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渝清终 4 号

重庆融创凯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上海清科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重庆融创凯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公司清算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清终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